涪马鞍发〔2023〕157号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开展流浪犬专项整治实施

方案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社区：

现将《流浪犬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

 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马鞍街道流浪犬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12月1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，加强犬只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特别加大流浪犬、狂犬的控制和捕灭，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保障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有效落实，街道成立了流浪犬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张 立 马鞍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周 建 马鞍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任万庆 马鞍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杨 猛 马鞍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政法委员

张宗勇 马鞍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成 员：郭淑娟 马鞍街道党政办主任

刘仁才 马鞍街道平安办主任

方冬霞 马鞍街道财政办主任

谭 聪 马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

王治云 马鞍街道农服中心主任

陈 娟 马鞍街道社服中心主任

朱城孝 马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

谢沅珈 高新区派出所所长

郭俊锋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马鞍执法大队队长

各社区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街道执法办（城综办），由张宗勇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执法办谭聪负责具体日常事务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**（一）宣传教育：**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站、宣传标语、海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加强城市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宣传违规养犬的危害、狂犬病危害、犬只管理与免疫、被犬咬伤后的处理等知识；教育、引导群众充分认识犬患和狂犬病蔓延的严重危害性，提高群众文明规范养犬的自觉性和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章养犬行为，自觉参与犬类监督管理。

**（二）整治重点：**查处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；依法组织捕捉和处置无主、弃养的犬只。

三、区域划分

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，整治范围为城市建成区，并分重点区域、一般区域。其中重点区域有太乙门、马鞍、杨二平、和平、大石庙、玉屏、石马、高岩口等社区，一般管理区域有双溪、盘龙、大鹅、鹤风、双河口、倪峰等社区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**党群办：**负责对外宣传和后勤物资的保障工作。

**平安办：**负责因养犬管理及治安纠纷引发的不稳定，做好矛盾的化解和维稳工作。

**财政办：**负责把养犬管理涉及经费纳入年初财政预算，保障养犬管理工作落实落地。

**城综办：**牵头开展流浪犬整治工作，协助各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通过多种渠道强化宣传造势、营造浓厚氛围，积极推进宣传工作。

**农服中心：**负责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，对犬只防疫、犬尸无害化处置等监督管理。

**社服中心：**加强物业小区对养犬的监管，对不履职或履职较差的物业要约谈，督促整改到位。

**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**配合派出所、社区、物业开展流浪狗捕捉联合执法行动。

**综合执法支队马鞍执法大队：**负责监督管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和占道经营犬只等活动；配合派出所、社区、物业开展流浪狗捕捉联合执法行动。

**高新区派出所：**负责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，捕灭狂犬、处置涉犬治安纠纷等工作；加大合法豢养犬只的犬牌办理力度；具体参与实施流浪狗的捕捉工作。

**社区：**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，开展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宣传教育，收集辖区养犬信息，引导、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；协助联合捕捉流浪犬执法行动。

**物业：**加强小区居民宣传教育，劝阻和制止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；协助联合捕捉流浪犬执法行动。

五、工作措施及目标

**（一）全面排查，核实登记**

针对街道辖区范围内流浪犬的情况，高新区派出、社区、物业所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流浪犬情况的排查登记。

**（二）统一行动，集中清理**

根据排查情况，由派出所、执法大队、社区、物业分别组成三个综合执法组统一集中抓捕。

**（三）公告通知，分类处置**

将已抓捕的流浪犬信息向社会公告，公告期满后，依法分类进行处理。

**（四）工作目标**

1.通过集中清理整治，确保新城区无流浪犬危害社会治安。

2.建立流浪犬治理长效机制。向社会公开流浪犬举报电话（电话：72190001），收集相关信息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，积极推动广大市民对流浪犬整治行动的关注和支持，宣传依法文明养犬规定；建立流浪犬治理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全面排查阶段（2023年12月26日-2024年1月2日）。**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全面排查，摸清流浪犬分布情况。

**（二）集中清理阶段（2024年1月3日- 2024年1月18日）。**对无正常理由未及时自行处置，且符合法定强制抓捕程序的，实施统一集中依法抓捕。

**（三）依法处置阶段（2024年1月19日- 2024年1月27日）。**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正常程序，分期对抓捕的流浪犬进行依法处置（统一交有资质的流浪犬收容所收养。拟确定流浪犬收容所负责人曹路：15826209526）。

**（四）巩固提高阶段（2024年1月28日- 2024年2月6日）。**继续做好集中清理流浪犬的后续处理工作，完善工作档案和台账。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做好查缺补漏，特别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对流浪犬依法处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路面管理和举报受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**加强流浪犬的整治，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安康、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、部门、社区要高度重视流浪犬只整治工作，按照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积极组织专项整治活动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广泛宣传，正面引导。**把宣传教育引导作为加强犬只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。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犬患的危害性，提高群众文明规范养犬的自觉性和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，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规养犬行为，自觉参与犬类监督管理，形成人人参与规范养犬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强力整治，确保实效。**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积极协调配合，认真开展流浪犬患集中专项整治活动，消除隐患，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卫生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**（四）依法文明执法。**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，制定工作方案、通告，规范工作程序。在整治中要文明执法、依法执法、热情服务，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疏导和政策解释工作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28日印